台灣康氏宗親總會

Taiwan Kang's Clan Association

函

會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36巷8弄9-3號1樓
聯絡人：陳曉琪
電　話：02-2756-761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107)康字第1080826002號
速別：普件
函寄方式：紙本
附件：

主旨：本會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案，將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開放網路登錄申請，檢送台灣康氏宗親總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辦法，敬請協助公告或函轉各級學校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獎勵及協助優秀或清寒之康氏宗親子弟，特訂定獎助辦法。

二、本項獎助案，包括優秀獎學金、清寒獎助學金及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三大項。將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辦理申請。

申請方式：官網線上申請填表

三、詳情請參照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kang.org.tw/關於本會/獎學金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會、本會教育獎助學金委員會

理事長

康文昌

1080128714 收文日期:108/09/02

台灣康氏宗親總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辦法

一、 宗旨：為獎勵康氏宗親後進，造育英才，協助優秀或需協助之(康氏)青年學子順利完成學業，台灣康氏宗親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台灣康氏宗親總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助辦法)

二、 組織：為辦理本獎助事務，及籌募獎助基金等事宜，由本會下設「教育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至四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

三、 本獎助學金之種類、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優秀獎學金

1. 研究所組：碩士生每年10名，每名獎學金壹萬伍仟元，頒發獎狀乙幀。博士生每年3名，每名獎學金貳萬元，頒發獎狀乙幀。
2. 大專組：每年15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頒發獎狀乙幀。
3.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每年15名，每名獎學金捌仟元，頒發獎狀乙幀。
4. 國中組：每年15名，每名獎學金伍仟元，頒發獎狀乙幀。

(二)清寒獎助學金

各級學校在籍學生，領有戶籍地社會局清寒證明或區公所清寒證明者，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及學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1. 大專組：每年7名，每名獎助壹萬元。
2. 高中職組：每年7名，每名獎助捌仟元。
3. 國中組：每年7名，每名獎助伍仟元。
4. 國小組：每年7名，每名獎助伍仟元。

以上清寒學生如情況特殊，確急需協助者，經實際審查後得斟酌情形調整之。

(三)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特殊才藝、技能、體育等有特殊傑出表現者，或其他有特別義舉可風，或突破困境，奮發向上，而有特殊成就，足堪康氏楷模者，得申請特殊才藝傑出或特殊傑出成就獎勵金。

1. 國際性正式比賽：金牌獎叁萬元、銀牌獎貳萬元、銅牌獎壹萬元，並各頒獎狀乙幀。
2.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第一名（特優）壹萬元、第二名（優等）捌仟元、第三名伍仟元，並各頒獎狀乙幀。
3. 前二項比賽，若屬全國協會主辦或團體成績(不含雙人性質比賽)，則獎金折半。

以上比賽項目性質相同者，以擇一項最優項目獎勵之。

四、 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優秀獎學金

1. 凡康氏宗親本人及其子女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2. 學年成績（含上、下學期）達 85 分以上（甲等以上）且每科（領域）均及格，操行達甲等以上者。（大專、研究所無操行成績者得免送，惟應提出學校之相關規定或加註說明）

3. 優秀獎學金各組若有餘額，得錄取非康氏宗親，惟學年平均成績須達90分以上。

(二)清寒獎助學金

1. 凡康氏宗親本人及其子女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2. 持有戶籍地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卡）或家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持有社會局證明者或村里長證明者。
3. 檢附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三)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

1. 凡符合才藝傑出表現或特殊傑出成就之康氏宗親本人及子女均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2. 檢附得獎或特殊傑出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五、 申請日期及手續

(一)每年自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向本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各項獎助學金檢附文件

1. 獎助學金申請書(線上填寫)。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最近一學年度成績單及操行證明文件。
4. 自傳乙份(線上填寫)(500字)。
5. 生活照乙張(需臉部清晰)。
6. 申請清寒獎助金者需附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7. 特殊才藝或成就得獎證明文件。

六、 審查

(一)初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初審。

(二)決審：由本會理事長聘請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理事長主持進行審查之。

(三)各組名額擇優錄取，並得視學校、院所、科系別決定之。

(四)每戶最多錄取一名。

(五)各組獎助名額及金額得視基金狀況，由審查委員會酌予調整之。

(六)未盡事宜得由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調整之。

七、 頒獎及分享

(一)得獎名單於決審後於本會網站公告並書面通知。

(二)頒獎典禮將於康氏宗親年度會員大會中舉行，確定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請得獎者務必參加。

(三)本會將以網路及刊物分享推廣事宜，以擴大影響。

八、本獎助辦法經本會教育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提交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並報請本會理事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獎助辦法於106年8月30日經本委員會修定通過。